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0/Rev.1
1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刚果(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004/...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乍得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1 号决议,

欢迎乍得政府表现的积极态度, 表示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以巩固人权原则,

还欢迎乍得政府愿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

1. 确认乍得已有符合法治要求的正式规范和体制框架;
2. 满意地赞赏: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成的负责评估乍得在人权领域的需要的联合考察团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进行了访问，以期与乍得政府磋商，制订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
- (b) 乍得政府愿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改善司法和体制环境，以期更好地尊重人权；
- (c) 乍得有活跃的民间组织；

3. 深为关注：

- (a) 暴力行为，尤其是种族因素加重了社区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准军事人员和复原人员对造成这种情况带来的不良影响；
- (b) 司法无法独立于行政；
- (c) 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物力和人力均缺乏；
- (d) 由于司法部门运作不良以及政治和社会暴力行为，形成了法不治罪现象；
- (e) 国家人权组织和机构薄弱无力；

4. 促请有关各方：

- (a) 在不同国家组织和机构间进行协调，并在这些机构与乍得发展伙伴之间进行协调；
- (b) 促进一个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不同行为者的协作和对话框架，以期防止和解决社区间的冲突；
- (c) 加强民间组织的能力；
- (d) 在人权领域制订一个提高意识、宣传和教育的方案和战略，以培养容忍精神和公民责任感；
- (e) 支持司法制度改革；
- (f) 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和机构；
- (g) 支持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的进程；
- (h) 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乍得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和方案中；

5. 迫切促请乍得政府：

- (a) 增强司法部门，以期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 (b) 确保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c) 从事消除暴力、不安全和社文化对立的行动；
- (d) 增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 (e) 批准并充分落实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

6. 决定：

- (a)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一年，负责为乍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提供便利，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日通过的第 200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作出的这一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为乍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提供便利，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 -- -- --